

· 104 年 8 月司法院公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選輯(一)

※104 年度判字第 239 號

1.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：「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，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，並即送立法院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：「法規命令之發布，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第 160 條：「(第 1 項)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。(第 2 項)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行政規則，應由其首長簽署，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。」**法規命令具有創設性，與法律有同一效力，其未遵行發布程序者，不生效力。換言之，法規命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，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，不生效力。**
2. 至於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解釋法令之解釋性行政規則，一者其屬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規定（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），再者其係闡明法令原意（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），其解釋是否正確而得適用，繫於該法令是否應作如同該解釋性行政規則內容之解釋，該解釋性行政規則並不具創設性，法官不受其拘束。
3. 只是下級機關或屬官受其拘束，依該解釋性行政規則作成與人民有關之行政行為，對人民有所影響，為使人民有所預見，行政程序法乃要求於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生效後，應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。惟此**解釋性行政規則之發布，並非其成立或生效要件。換言之，解釋性行政規則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登載於政府公報，並不影響其效力。**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